

大嶼山東涌逸東邨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代轉

電話：(852) 2109-0087

傳真：(852) 2109-0086

電郵：leungst@hotmail.com

---

---

## 傳真文件

日期：2008年4月21日  
機構名稱：離島區議會  
傳真號碼：25420183  
總頁數：1 (連首頁)  
收件人：姚小姐  
電話號碼：

### 就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檢討的意見

隨著時代變遷，公眾人士對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的觀念也有一套新標準，大家都期望當局能夠與時俱進，作出相應的改變。因此，本人認為：

1. 此次檢討是非常有必要的。
2. 就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定義方面，除了參考本港的文化特質外，但也應參考香港仍以華人為主的社區的特點，來作出適當的定義。
3. 本人認為當局應增加每次聆訊審裁委員的人數。例如每次暫定類別的審裁委員人數增至四名，全面聆訊增至六名。
4. 本人亦同意每次聆訊應明每次聆訊都必須包括來自教育、文化、社服界及青年事務工作的成員。
5. 本人認為，參加審裁委員會的人士都需要接受相應的培訓，了解其他地區的狀況及資訊，如許可的話，應進行深入的學術交流及探討。
6. 本人也認為現時的資訊科技發展進度一日千里，資訊的發展方式日新月異，在立例管制現有媒體時，也應有更靈活的方式在制度也可及時管制新媒體，以免青少年受到各種「淫褻及不雅資訊」所荼毒。換言之，政府在立例管制上應遍及視覺或聽覺，軟性及硬性的媒體。
7. 本人特別嚮往公眾教育工作，除了政府應就媒體發放淫褻及不雅資訊作出明確的監管外，當局應教育家長從家庭做起，儘量防止子女接觸淫褻及不雅物品，並增撥資訊，推動學校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。
8. 本人認為，所有措施及政策都是被動的，惟有最能夠處理好這個問題，就是那些發放或出版這類資訊的媒體工作者，要細心考慮合理的發放模式，不應荼毒我們的下一代啊！

梁兆棠  
區議員謹啓